

安达附加骨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19版）

注册号：C00004332322019102901341

请仔细阅读整份保险条款，尤其是以粗体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安达附加骨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19版）》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其所附加于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不在保险单上载明或另行批注，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第二条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遭遇主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伤害事故导致《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内列明的**骨折**，或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导致《关节替换保险金给付比例表》内列明的关节替换，保险人应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金，给付金额按上述表中所列的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保险单上所载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额计算。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项下对任一被保险人承担的给付保险金责任累计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若同一意外事故导致同一骨的**骨折**，不论该骨发生一处或多处**骨折**，仅给付一项较严重项目的**骨折**保险金。在对一骨的**骨折**或同一关节替换给付保险金后，保险人对该骨或该关节的保险责任即终止。

若保险人承保该被保险人的多种综合保险（不包括团体保险），且在不同保障产品中有相同保险利益的，则保险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并退还其他保险项下已收取的相应保险利益的保险费。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保险人对于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的**骨折**，或**骨折**的发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骨质疏松症；
- (2) 主合同所列的各项责任免除事项。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且保险人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同在投保人缴付应付的保险费后生效，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

第五条 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相同。本附加合同的续保，应与主合同的续保同时办理。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保险期间届满；
- 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主合同效力终止；
-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法律法规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3) 由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完整的病历、疾病诊断证明书、出院小结、医学影像诊断报告书（如：X光、CT、MRI等）、相关检查及手术报告等；
- (4) 其它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八条 释义：

【骨折】是指由于意外事故单独且直接导致骨结构的连续性完全或部分性中断，包括发生于椎体的压缩性骨折，不包括骨的不完全断裂（如骨裂）。

【骨质疏松症】是指按照世界卫生组织和美国国家骨质疏松基金会共同推荐的标准，当被检者骨量值比青年人平均骨量值低，且二者差值大于2.5倍标准差，具体以医生诊断结论为准。

【医疗机构】除保险单另有约定外，医疗机构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治疗和看护患病者或受伤者；
- (3) 有医生及护士全天候驻院提供留院治疗和看护服务；
- (4) 等级达到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
- (5) 本合同所指的医院不包括日间诊所、诊所、休息或康复中心、康复医院、精神病院、治疗酗酒和戒毒的场所或类似的设施。

（此页内容结束）

《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项目	骨折项目	最高给付比例
一 骨盆骨折（注一）	多处骨折（注 2）至少一处为开放性骨折（注 3）	60%
	单处开放性骨折（注 3）	30%
	多处闭合性骨折（注 4）	20%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15%
二 股骨或跟骨骨折	多处骨折（注 2）至少一处为开放性骨折（注 3）	50%
	单处开放性骨折（注 3）	25%
	多处闭合性骨折（注 4）	15%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12%
三 胫骨、腓骨、颅骨（注5、锁骨、肱骨、桡骨、尺骨、腕骨（注 6）骨折（但不包括桡骨远端骨折）	多处骨折（注 2）至少一处为开放性骨折（注 3）	40%
	单处开放性骨折（注 3）	20%
	多处闭合性骨折（注 4）	15%
	颅骨凹陷骨折（须经手术治疗）	10%
四 桡骨远端骨折	开放性骨折（注 3）	15%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8%
五 肩胛骨、髌骨、胸骨、掌骨（注7、跖骨（注 8、跗骨（注9）骨折	开放性骨折（注 3）	15%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8%
六 椎骨（注 10）骨折（包括颈椎、胸椎、腰椎骨折，但不包括骶骨和尾骨骨折）	椎体压缩性骨折（注 11）且棘突、横突或椎弓根骨折	30%
	椎体压缩性骨折（注 11）或棘突、横突或椎弓根骨折	15%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8%
七 下颌骨骨折	多处骨折（注 2）至少一处为开放性骨折（注 3）	15%
	单处开放性骨折（注 3）	12%
	多处闭合性骨折（注 4）	10%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5%
八 肋骨（注 12、颧骨、尾骨、上颌骨、鼻骨、趾骨（注13）指骨（注14）骨折）	多处骨折（注 2）至少一处为开放性骨折（注 3）	10%
	单处开放性骨折（注 3）	8%
	多处闭合性骨折（注 4）	5%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3%

注：

- 1 骨盆作为同一块骨处理，包括耻骨、髌骨、坐骨、骶骨，不包括尾骨。
- 2 多处骨折指同一骨上有一处以上的骨折。
- 3 开放性骨折指骨折附近的皮肤和粘膜破裂，骨折处与外界相通。
- 4 闭合性骨折指骨折时骨折处皮肤或粘膜完整，不与外界相通。
- 5 颅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 6 所有同侧腕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 7 所有同侧掌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 8 所有同侧跖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 9 所有同侧跗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 10 所有椎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包括椎体、棘突、横突或椎弓根。
- 11 压缩性骨折指因外力导致松质骨因压缩而变形。
- 12 所有肋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 13 所有同侧趾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 14 所有同侧指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关节替换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项目	最高给付比例
一	人工全髋关节替换	100%
二	人工全膝关节替换（单膝）	50%